

新竹縣政府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至 3 時 0 分 本府 2 樓簡報室					 
主席	徐副縣長柑妹					
出席委員	李委員右婷、湯副處長紹堂、古副處長瓊漢、陳委員家士、吳委員月萍、羅委員昌傑、劉副處長家滿、劉委員明超、邱委員世昌、蔡副處長淑貞、姜副處長禮仙、陳副局長中振、江副局長松福、郭秘書維珍、徐執行秘書連城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 題 報 告	3 案	討 論 提 案	2 案	臨 時 動 議	

新竹縣政府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採購案評選過程如發生個別委員對廠商評選分數有明顯差異情形，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二	重申請本府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